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3〕2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咸安 财政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切实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上述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要将与衔接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准确标注直达标识，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三、各地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做好年度项目实施规划。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原则上在 30 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并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四、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收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中央和省级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 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	
				金额	备注
团风县	299	145	64	90	总路咀镇白坳村、马曹庙镇朝阳村、马曹庙镇百福寺村、团风镇黄土岗村、贾庙乡茶冲村、杜皮乡杜皮村、杜皮乡雪山岭村、贾庙乡牛车河村、总路咀镇横溪村
红安县	385	170	115	100	城关镇竹林社区、杏花乡浏河村、七里坪镇八一村、觅儿寺镇安桥村、高桥镇高楼村、二程镇西林村、上新集镇石古岭村、水佳河镇永河村、八里湾镇旺家田村、华家河镇蔡湾村
麻城市	410	206	114	90	木子店镇长岭关村、乘马岗镇小寨村、龟山镇新屋垸村、黄土岗镇堰头垸村、龟山镇东垸村、龟山镇南泰村、三河口镇黄土旺村、阎家河镇桂花村、龟山镇铺头坳村
罗田县	452	178	184	90	凤山镇上石源河村、匡河镇安仁山村、凤山镇李家楼村、白莲河镇付家庙村、匡河镇张家河村、大河岸镇闵家河村、胜利镇花园村、骆驼坳镇燕窝垸村、大河岸镇古楼冲村
英山县	465	166	209	90	温泉镇大塆寨村、方家咀乡四棵枫村、红山镇黄泥岗村、石头咀镇大屋冲村、雷家店镇茶园河村、金家铺镇乐家冲村、阮家河乡陶家河村、杨柳湾镇东夹铺村、孔家坊乡竹坳村
浠水县	181	148	33		
蕲春县	499	220	189	90	漕河镇飞跃村、赤东镇陈云村、刘河镇石马山村、大同镇金湾村、管窑镇寒婆岭村、向桥乡棠树岭村、狮子镇吴檀塆村、彭思镇余凉村、青石镇杨垸村
武穴市	123	96	27		
黄梅县	154	114	40		
咸宁市	1373	625	478	270	
咸安区	77	73	4		
嘉鱼县	75	64	11		
赤壁市	69	64	5		
通城县	418	147	181	90	隽水镇东港村、五里镇尖山村、马港镇界上村、麦市镇红石村、沙堆镇港背村、马港镇金山村、大坪乡方仕村、四庄乡寺背村、石南镇虎岩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